解读《潜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调整完善方案

《潜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(以下简 称"现行规划")于2011年编制完成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 施。该规划实施以来,在切实保护耕地、保障重点建设用地、 增强依法用地意识、改善土地生产条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 作用。但是,随着潜江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土地利用和 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,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客 观实际、城市发展需求之间出现了一些不适应、不协调的问 题,影响了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为贯彻"十分珍惜、合 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"的基本国策,落实最严格的耕 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, 统筹全市土地资源的开发、 利用、整治和保护,提高土地资源对潜江市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的保障能力、根据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 利用总体(2006-2020年)调整完善工作的函》(鄂土资函 [2016] 1196号) 所确定的土地利用控制指标,结合潜江市 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实际需求,制定《潜江市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调整完善》(以下简称《调整完 善》)。《调整完善》立足干潜江市土地资源供需状况和经济 社会发展形势,确定了全市 2014-2020 年土地利用目标、土 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、土地利用空间布局、土地利用重点任 务、土地利用分区及分区管制规则、中心城区土地利用、土 地整治重大工程、 县级土地利用调控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,

是指导全市未来土地资源保护利用的重要依据。

调整任务简介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调整完善范围为潜江市行政区域范围,包括4个办事处,1个高新技术开发区,6个管理区,3个原种场,1个种畜场,10个建制镇,土地总面积1929.50平方公里。

主要包含以下调整任务: a) 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; b) 科学、慎重、规范地调整基本农田布局,统筹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; c)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,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; d) 推进"三线"划定和"多规合一"; e) 更新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。